

## 證券交易委任授權書(自然人適用)

委任人(授權人)\_\_\_\_\_茲授權受任人(被授權人)\_\_\_\_\_

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，由受任人委託 貴公司代為買賣上市、上櫃證券，辦理交割、申購，及其他有關行為，均由委任人負全責，絕無異議。

受任人並承諾：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，願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為昭信守，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、受任承認之切實證明書如上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委 任 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 任 人 印 鑑 卡		
簽章 樣式 右列 共  式 憑  式 有效	(一)	(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